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4,887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90,385,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55 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52,000.00	22,446.1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 计		<b>100,912.97</b>	<b>60,000.00</b>	<b>22,446.10</b>

### 三、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普华永道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6 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4,461,025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4,461,025 元。

### 四、 本次置换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61,02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61,02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461,0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1、天创时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普华永道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叔炼

朱叔炼

郑灶顺

郑灶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